

中国年度最佳文学作品精选

# 戈登医生

中篇小说

# 戈登医生

王瑞芸

# 戈登医生

王瑞芸\*

—

我在十二年前来到美国，相当年轻，对美国充满了颤栗的好感。

到美国后的第二年暑假，我需要打工挣生活费，因此便被朋友介绍到一家有钱的美国人家用去看孩子。家主是个医生，姓戈登，报酬给得不错，活儿也轻松——只需照看一个接近三岁的小孩儿，而且还是一个被领养来的中国小女孩，其他的事则一概不管——听上去是个不坏的差事。

我照了给的地址找过去，在我住的这个城市的富人住宅

---

\* 王瑞芸 女，江苏扬州人，中国艺术研究院西方美术史硕士，1988年赴美，现居洛杉矶，自由撰稿人。主要著作有《巴洛克艺术》、《美国艺术史话》等，译著有《杜尚访谈录》，并有小说、散文发表于海内外中文报刊。

区里找到了地址上的房子。

那是一栋坐落在湖畔的现代建筑，通体白色，只除去黑色的瓦顶。它的正中间耸起一个俊俏的尖顶，两翼略低，宽宽地往两边伸展，因此这栋房子看着好像一只展翅的白鹤。我来美国的年头短，还没有跟住着如此漂亮住宅的美国人打过交道，心中不禁忐忑。走到门口，先深深地吸了口气，抿一抿头发，把该说的见面措词在心里温习一遍，才按了门铃。我紧盯着橡木大门上嵌着的晶体状的花玻璃，看着一块暗色在立体玻璃的若干小平面上渐渐放大，大得最后遮住了整面玻璃——门开了，开门处赫然站着——一个高大的黑女人。虽然我住的这个城市黑人很多，但像这么纯种的黑人我却第一次见到，她真是黑得跟炭一样，短鼻子，厚嘴唇，大胸脯，像一头黑色的母猩猩一样挡在门口。我估摸她应该是戈登这一家的管家或女仆，肯定不会是主人，但我还是把几句简单的话说得磕磕绊绊，嘴里像含了碎石子一般。她听明白了我的来意，笑都不笑，只哼了一声（也像猩猩）挪动了一下身子让出道来。

经过她的时候，我闻到她身上有一股奇怪的香味。

进了门，我立刻站住，惊讶于室内的典雅轩敞，里面家具并不多，以黑白两色为主，赏心悦目，与几株栽在盆里的绿色植物搭配得错落有致。更出色的是朝向湖面的墙是整片的大玻璃，因此墙外的湖光水色天然成画，在这张“画”前放着一只黑色的三角钢琴。钢琴上摆了一只细高的玻璃瓶，上面插着一朵红玫瑰。我敛声屏息，小小地提着脚踵随黑女人走进一间宽敞的厨房。她用手指点了点一张椅子，总算开腔

道：我是凯西，戈登医生马上来。她的声音低沉粗犷，近乎男声，而且在这一系列的过程中，她始终不笑，乌漆麻黑的脸像个门神，她让我害怕，也让我不快。我开始担心即将出现的戈登医生会不会也是这样一个神情严峻的庞然大物。为了镇定自己，我坐了，并打量着厨房。厨房非常大，所有的台面都用墨绿色的大理石砌成，地面也是大理石，但颜色不同，是灰白色的，整个厨房给我的感觉是亮晶晶的，一尘不染。在我打量厨房的时候，我并没有忘记用余光扫视着身边这个叫凯西的高大黑女人——出于一种恐怕她会扑上来把我撕碎了的那种警惕心。在某一次余光的扫描中，她果然让我狠狠地吃了一惊，我看到这个黑猩猩竟张开了大嘴，露出粉红的舌头和结实的白牙——不过，她并不是要来吃我，却居然是在笑！这就更加让我惊奇了，我瞪大眼睛盯住她，千真万确，她确实是正冲着某个明确的目标在笑，而且当得起热情洋溢，这才使我不由地转过脸来，去看那个笑容的投射目标。厨房门口正走过来一个人，是一个面带和气微笑的白人男人，身材不高，体形也倾向清瘦，是那种清俊体轻的男人。他肯定已经不年轻了，从他微微秃顶的外表看，他至少该四十岁向上，但他五官端正的脸还留有青年英俊的影子，看见这样一个微笑的、和气的人正向我伸过手来，我好像是从原始丛林里回到人的世界里一样，身体顿时暖和起来，赶紧伸过手去。

当然，他正是戈登医生。

在我来戈登医生家之前，我从介绍的朋友那里已经知道：戈登医生是一个单身父亲，妻子已经去世，他去世的妻子是

个中国人，在妻子去世后，他并没有再结婚，却反而从中国领养了一个女儿。孩子来了以后，他请了一个中国保姆为他照看孩子，在这个暑假的时候，那个保姆一家要回国探亲，他需要为自己的养女请一个临时保姆。一切都在期待的情形之内，只不过戈登医生对我提出一点要求，准确地说，不是要求，而是请求：他问我能不能住在他家里，因为他事先没有对我的介绍人提到这一点，戈登医生说出这请求时，口气非常谦和，不像是身居华宅的雇主，倒像是他要求我的恩惠一般。其实，这对我正中下怀，甚至是好得不能再好——我可以省下两个月的房租，还可以省下交通费和路上的时间，这等于提高了我的实际收入。我马上就满口答应了，戈登医生对我谢了又谢。

在整个谈话的过程里，我觉得戈登医生几乎一直是微笑着的，其实他倒未见得是保持着脸部肌肉扩张的那种笑，而眼睛里盛满了一种微笑般的和悦，就不由地令人觉得他一直笑着的。他的和气放松了我，我开始自如活泼起来，语言表达也流畅。

在我们的交谈告一段落之时，戈登医生请我随他上楼去看看爱米，他说着就站了起来。他站起来的时候，动作极其轻敏，然后一手扶着椅背，朝我微微欠了欠身体，那是一个邀请的姿势，他在等我站起来。他的动作姿态，还不只是礼貌、亲切，更多的是优雅——非常优雅。

我随戈登医生到了二楼上，在其中的一个房间里看到一个肤色黝黑的小女孩，正坐在床上搬弄着一个布娃娃。这个叫爱米的中国孩子生了一张团团的扁脸，小眼睛，葱头小鼻，

头发很黑，把蒙古人种的特点表达得很全面。她显然属于长相土气的中国孩子，是从农家出生的，很符合西方人眼中的中国娃娃的脸相，倒也不失可爱。戈登医生一见孩子，眉开眼笑，我注意到他眼角铺开的皱纹因为满溢了爱意，竟有一种动人的美丽。孩子快乐地大叫一声：爹地，立刻弃了那娃娃，张开手臂，迎着他在床上直起身体，戈登医生上去就把她揽在怀里。看到这样一个清俊的白人男子和一个黝黑的中国孩子如此亲密，在一边的我心里立刻热热的，软软的，只觉得，谁要是不爱这个孩子，真是罪过。戈登医生一边逗孩子，一边把她抱着脸朝我说：你瞧她多漂亮，没见过这么漂亮的孩子吧？你看她像不像……哦？我被他的天真、盲目、一厢情愿逗得笑出了声，马上伶俐地接上去说：可不，太像了。戈登医生的眼睛是蓝灰色的，鼻子很高很挺，嘴唇很薄，头发是浅灰色的，我所列举的每一件东西爱米和他都南辕北辙，但他听了我这个百分之百的谎话，竟满意得哈哈大笑起来，举着爱米在房间里打转。大概因为气氛轻松融洽，爱米马上接受了我，事情就这样定了下来。过了两天，我就住到戈登医生美丽的房子里去了。

## 二

搬来住的第一天，我就一边领着爱米，一边把戈登医生家里里外外、前前后后看了个遍。这栋美丽的房子背靠着湖，前面朝着一片安静的小林子。前门有一条红砖小路通出去，在小路的左右两边各有一个花圃，里面种满了各色花草，而沿

着两个椭圆形花圃的周围一圈种的全是红玫瑰，是那种凝血般的红色，高贵而蕴藉。在这个夏天的季节里，它们开得正好。房子的两旁和后面是碧绿的草坪，略有些起伏的坡度。在这片坡地上，长着几棵高大的枫树，树底下散放着几把木头做的椅子，湖的沿岸还有一个圆木做的小码头。一只漆成白色的小木船反扣在岸边。湖里狭长的形状，前后展现出很远，不见首尾，但对岸却近。对岸没有人家，只有一些起伏丘陵，不很高，但颜色深黛，衬托出沿岸树木的挺拔姿态，比画还好看。湖面很静，没有风，也听不见声音。有几只白色的鸟在对岸突然飞了起来，从容地扇动着翅膀，闪过深黛色的山脊，音符般地散开在这处天水构成的自然之间。

面对这样的景色，我叹了出来，心里高兴得甚至渗出些难过，我忍不住抱起爱米，大声用中文对她说：爱米，你实在实在是个有福气的孩子，你是修了几世修来的？爱米可笑地眨着眼睛，一个劲地用英文问我：你说的是英文？是英文吗？我用手点一点她的小鼻子，继续用中文说：你这忘了本的小东西啊。然后哈哈笑着放下她，牵了她的手往房子里走去。

凯西正站在前门口，和一个在花圃里的人说话，我和爱米走近，见那是个白人小伙，个头不高，正在侍弄花草，想来是戈登家雇的花匠。小伙子见了我，就直起腰笑咪咪地看我，说：“哈罗！”我也对他笑着哈罗了一声，凯西在一边盯着我一言不发，既不笑，也不给我们做介绍。我带了爱米进门，听见小伙子在身后对凯西说：漂亮姑娘。凯西仿佛不情愿般地哼了一声。我不用回头就可以感到凯西那双鼓鼓的大

眼还一直在盯着我。

用不了两天我就感到，在戈登医生家打的这份工实在是个美差，爱米是个很好带的孩子，性子很好，成天高高兴兴的。每天我陪着爱米读故事、画画儿、到湖边嬉戏正可以放松养息我紧张疲惫了一年的身体和神经，而在爱米睡觉的时候，我还可以有时间用功做自己的事。令我记得，在戈登医生家简直不是打工，而是休养来了。然而在这一切好处之外，就只有凯西的存在让我不快。

这个凯西对我从一开始进门起就很严厉，她那双盯住我的微凸的大眼里流露出的是明确的防范表情。这是干吗呢？她防我什么？难道怕我会在这里呆下来，日后夺她的帮工位置？真真好笑，我这么年轻，正期待着在美国大展人生鸿图，到这里来做保姆不过是我一时半会的权宜之计，她会有那么笨，居然看不出？这个凯西必定是个心胸狭隘的女人，我瞧不起她。

一天上午，大概是我来到戈登医生家的第四天，我教爱米折纸飞机，爱米把折好的纸飞机在楼上楼下四处放飞，高兴得又笑又叫。我怕惹得凯西不高兴，就哄着爱米和我一起把纸飞机都收在一只篮子里，我们可以拿到外面去放。爱米听了我的话，就跟了我捡散落着的纸飞机。我看到三楼的楼梯上还躺着一只，就跑上楼梯去捡，才上了楼梯三四级，就听见凯西在我身后大喊一声：站住！我被她喝得愣在那里，转过身来看见她瞪着眼睛对我直跑过来！并抢上楼梯，站到我的上方，左手叉腰，右手点着我直声说道：听着！在这个房子里，不该去的地方不许随便乱窜，尤其是戈登医生的卧室！

这是这儿的规矩，听明白了吧？还有，在这个屋子里打扫的事归我管，用不到你来插手，明白了？我一听，又羞又恼，把手里其余纸飞机扬手撒了一地，拽着爱米就往外走。这个混账的凯西，不只是把我好心当成驴肝肺，更可恶的是她特别提到了戈登医生的卧室，我怎么会到戈登医生的卧室去？我还是个姑娘，她这么说，什么意思？！

戈登医生的房子有三层，最下面一层是客厅书房厨房，第二层全是卧室，有五间，爱米、我、凯西都住在二楼。戈登医生一个人住三楼。三楼正处在房子中间高耸起的尖顶那一部分，仿佛是个阁楼，想来不会是这所房子里的最佳去处，戈登医生偏要住三楼大概是为了更加清静吧。三楼楼梯顶端的那道门从来都是关着的，别说我不该去，就是爱米也不去。戈登医生不在时，进去的只有凯西，当她进去做清扫的时候，也从来都关着门，谨慎得只怕连一只蚂蚁都爬不进去。凯西表现得如此煞有介事，何必呢？我气呼呼地想，凯西这个样子，只能反映她自己卑鄙，想要在我面前树起她在这所房子里的权威，甚至还表露了她对戈登医生近乎占有的心理，仿佛戈登医生是她治下的一块领地，别人不能涉足。

为了和凯西赌气，我从此离了通向三楼的楼梯口有八丈远，爱米无论在楼道里扔下什么玩具，哪怕洒了果汁，我也决不再管，一定喊凯西来收拾。一有机会，我就把爱米带到外面去，根本就不呆在房子里，有时沿着湖边走出很远，到吃饭的时候也不回去——我会随身带些方便食品，不叫爱米饿着，但也不叫凯西知道，害得她拖了硕大的身体一路找了回来问爱米要不要回去吃饭。有时候，爱米在晚上有了什么

事情要找戈登医生，我明知道凯西已经睡下了，却故意把她叫起来去传话。

可是怪，我对凯西的这种明显对抗情绪并没有加剧她和我的对立，相反，她那一方倒先放松了下来，不再那么声色俱厉地盯着我了，还常常主动找我说话。这未免让我更加鲜明地感觉到凯西对戈登医生的占有欲。显然，她对我疏离着戈登医生的做法满意了。为了继续捉弄她，我又换了一种方式，故意在她面前接近戈登医生，戈登医生一回来，我就占住了他说话，说个没完，细细地对他叙述一天下来爱米做的事，简直不让凯西有靠近了说话的机会，不料她对此居然还是一个不介意，有时候，反而笑眯眯地在一旁听我和戈登医生交谈，心情愉快轻松的样子。

我有些犯寻思：凯西心里的底线在哪里呢？显然她并不在乎我和戈登医生套近乎，但她在乎我超越某个她认可的界线，说到底，是防我进入戈登医生的卧室了。哦，是了，她会不会觉得我接近戈登医生的卧室，就会去接近戈登医生的私人生活？她，混账！把我当成什么了？我在那个年纪和经历上，对这种念头是深恶痛绝的，对自己的贞洁是当宝物般地守护的，凯西的这种想法，火得我可以不顾一切地跳起来去扇她的耳光。况且，说句不顾羞耻的话，假如戈登医生和我愿意做出点什么，她管得着吗，而且难道非得在戈登医生的卧室吗？这个乌黑的白痴！这时，灵光一闪，我突然想到一个细节，第一天进门的时候，我在凯西身上闻到过一种奇怪的香味，在戈登医生身上，我也闻到了同样的香味，啊呀，不要是他们两个有瓜葛吧！可是，直觉立刻告诉我：就是太

阳从西边出来的可能性大概都会比这个要大些。凯西的表现，也没有任何迹象可以把人的思路往那个方向引。她对戈登医生的爱戴是明朗的，看不出有任何暧昧的意味。我是一个很敏感的人，她这样一个头脑并不复杂的妇人若有什么花头是瞒不了我的。况且，她的房间离我的隔着不远，我睡觉又很惊醒，夜间要是有什么动静我肯定知道。实际上她入晚就睡，低沉的鼾声差不多要响一夜。

那么，大概是她过于爱戴戈登医生，只能通过把戈登医生的卧室当成圣地一般地守护来表达她的感情和实现她的自我价值吧，这种接近愚顽的忠诚倒也可以叫人原谅她了。

我和凯西的关系因此得到改善，没事的时候甚至在一起聊天。她向我谈到自己的身世：她生在长在这个城市，从没去过别的地方。她一直是个单身母亲，男人们给她种下了儿女，就都溜得不见了影子，都不是好东西（但是，她特别补充说，戈登医生是个例外）。她一个人靠了自己的一双手把儿女辛苦带大，现在儿子女儿都成了家，她逢年过节会去跟他们团聚，但平时她宁可在戈登医生家里住，她跟了戈登医生已经七八年了。凯西对我讲到她自己的事，滔滔不绝，毫不隐瞒，但如果我想问她戈登医生的事，她反倒吞吞吐吐含糊糊或者干脆缄口不言，除非是她自愿流露出来一鳞半爪。我只能借助她零碎的描述，断断续续地拼凑起关于戈登医生的身世：年轻的时候从新西兰来，已经做了二十年医生，是一个很优秀的脑外科专家，凡他做过的手术，都利索、轻巧、漂亮，因此在这个城市名气很响，还常常会被直升飞机接到别的地方去动手术。他娶的中国妻子，和我一样，也是一个大

陆来的留学生，学音乐的，曾经是戈登医生的病人，然后他们就结婚了。这栋房子就是戈登医生为了她建造的，房子建好了，她却只住两年就死了。她在生前曾经有过要领养孩子的念头，戈登医生在她死后才到大陆领养了爱米，是为了实现亡妻的心愿。

我问凯西，戈登医生的中国妻子怎么就会过世了呢，照片上看着那么年轻，实在可惜。

凯西通常都不肯回答我任何关于戈登医生的问题，这一次却破例对我动情地说：这是命，姑娘，这是命，你懂吗。哎，他们俩在一起，那真是上帝配好了的一对啊，谁看着不羡慕！但是，病来了，谁也挡不住。戈登太太脑子里长了瘤子，是戈登医生亲自为她动的手术呢，可是没有救下来，上帝又把她收回去了。上帝难道没有看到戈登医生是多爱她的一个人，上帝就是不可怜她，也得想想戈登医生吧，上帝有时叫人不懂，真的叫人不懂。

戈登医生和他妻子的照片可以在这个房子的任何地方看得到。他的中国妻子相貌相当秀气，柳叶般的眼睛，小巧的鼻子，嘴唇的起伏柔和动人，尤其少见的，是她有一头乌云般的头发，那头发云霞般地簇拥着她略显消瘦的脸，使她带着一种天然的东方女性的温柔风韵，这大概是她最为吸引人的地方吧。每张照片上戈登医生都无一例外地拥住了她，爱不能释的那一种相拥相偎，她则小鸟依人，一派的温柔和顺，甜美得像一抹阳光，暖融融地投射在戈登医生的怀里。我非常惊讶他们夫妻在照片上一览无余的水乳交融，无一处不妥帖的和谐亲和。照片上尚且如此，那么在他们的实际相处中，

更会是一种什么好法呢？想想看，戈登医生甚至为她建一栋房子！

我不由对戈登夫人产生了很大的好奇心：一个如此被丈夫爱着的女子，好到什么程度呢？

我觉得她实在还应该有些特别之处，才配承受如此分量的爱。

我把这个想法对凯西说了出来，凯西冲着我鄙夷地撇了撇她奇厚的嘴唇，毫不客气地说：小妮子，你到底不懂，爱是上帝给人的礼物，在自己的心里，你为什么要到别人身上去找呢？

听凯西讲出如此富有哲理的话，叫我大吃一惊。

静静地一想，觉得她说得真对，在戈登夫妻的爱情中，我忽略了更为重要的一方：戈登医生本人。

### 三

每天接近傍晚，爱米和凯西就对无论什么事情都有些无心——她们在等戈登医生回家。听见戈登医生的车驶近家门口，爱米和凯西简直就是欢欣鼓舞，爱米总是等不得车子驶进车库就跑出去迎他，戈登医生便只好停下车，让爱米爬上车去，然后再进车库停好，把爱米抱在手里，一起进门——天天如此。戈登医生进门时总要问我们：你们今天过得好吗？这时，凯西总是咧开大嘴，露出粉红的舌头和结实的白牙——每天这个时候她笑得最充分，最由衷。我当然也会朝他笑一笑，礼貌地回答：很好。一般，没有什么事情时，我就转身

走开，因为这时候爱米不需要我，我乐得回到楼上去做点自己的事。我这样做也不完全为利用时间，还为了有意和戈登医生保持距离，这是我的矜持，也是我的理智——我正年轻，在美国刚刚起步，我不希望自己随随便便陷到什么意外的感情里去。总之，从各方面考虑我都应该和这个比自己大一倍的单身男人保持距离。

但是，楼下的说话声，尤其是戈登医生好听的英语总叫我分神，凯西的英文我听起来是吃力的，她说话的时候会吃掉很多有，甚至词，而且还会用一些不规范的短语和病句，但戈登医生的英文清晰、简练、优美，好懂。他的声音听来温柔而富有磁性，我会情不自禁地在自己的房间里竖起耳朵捕捉，我甚至能想得出他在说到哪个词的地方笑了一下，他笑的样子，他眼尾纹路的走向……

随着声音飘上来的还有咖啡的气味，甜点的气味，我知道那是戈登医生在厨房的餐桌边上坐了下来，凯西给他端上了咖啡和自己做的小甜点。说实话，我倒是喜欢看见他们三个在一起喝咖啡的样子：戈登医生坐在餐桌边上，爱米爬在他的膝盖上，或者爬在他身边的椅子上，凯西坐在一边，在那把亮闪闪的细脖子圆肚的镀银咖啡壶上，映着三个拉长变形的头像：一个白人，一个黑人，一个黄种人。这让我想起小时候看到过的一幅宣传画：一白、一黑、一黄三个侧面的头像平行排列，标题是：亚非拉人民大团结！这个联想会让我禁不住暗笑起来。让我发笑的是：那幅画上的头像，尽管肤色截然不同，但形状轮廓却差不多，因此放在一起显得整齐而统一。可眼前的这三个不同种族的人，除去肤色的强烈

差异外，脸相和尺寸上的区别都非常大。凯西头颅硕大，头发一小球一小球地紧贴在头皮上，下颌夸张地突起，像极了贝宁的乌木雕刻。戈登医生却又是典型的白种人造型，额头很直，鼻梁也很直，下颌是往后收的，有古希腊雕像的风格。而爱米团脸塌鼻子，活活就是无锡泥人“大阿福”。可是这样三个人在一起，比那张“亚非拉人民大团结”刻意经营的整齐一致要更加和谐，他们看着甚至像一家三代：凯西是老祖母，戈登医生是儿子，爱米是孙女。

这个房子里，一天之中，戈登医生下班回来坐在厨房里喝咖啡吃甜点的时候是最好的时光，是他们团聚在一起的珍贵时光。这不光是因为戈登医生很忙，和家人在一起的时间不多——除去上班不算，他有时甚至会在晚上或周末的时候被叫走；还因为他有个特别的习惯，晚饭不和我们一起吃，而是由凯西替他送到楼上去。我看到，凯西替他做的晚饭很简单，量也少，一小碟意大利通心粉，一盘生菜，几片火腿什么的，但我注意到戈登医生有喝葡萄酒的习惯，而且量是一定的，两杯——因为凯西的托盘上总是放着两只斟满红酒的高脚杯。这个习惯也很奇特，他满可以用一只杯子，让凯西带上瓶子，他喝多少，倒多少，难道不好？干吗倒要带两只杯子上去。想来，这大概是戈登医生对自己酒量有严格控制吧。此外，凯西的托盘上每一次都会放一支红玫瑰，那是凯西从前院里剪来的。这又是什么意思呢？算是凯西给他的？那成什么话，红玫瑰是西方人爱情的表示，即使凯西敬爱着戈登医生，也不该天天给他拿一支红玫瑰上去吧？这些细节无一处不让我糊涂，我觉得在这所房子里一切好像都自然地循

着一个轴心在运转着，一个我这个外人看不到的轴心。

晚餐后，凯西上去替他吧餐具收出来，戈登医生就基本不露面了，想不出他一个人在房间里会干什么，他若是要用功，通常总到楼下书房里去，他所有的文件资料、书籍、电脑都搁在书房里。那么，他无非就是在自己房间内休息吧，他劳累了一天，早早休息也很正常。但有时，其实是很多的时候，可以听到他在自己的房间里弹钢琴。在下面的客厅里不是另有一只大三角钢琴吗（凯西说那是他妻子生前弹的），而且放在朝向湖面的美丽大窗户前，他却不到下面来弹琴，反在卧室里再备一只钢琴，自己弹给自己听吗？我感到，这个戈登医生对这个房子里的人再怎么和气亲切，仍然要把一些空间和时间完完全全留给他自己。

晚上，我要领着爱米洗澡，然后在她的房间里陪她玩儿，这种时候，如果听到三楼传来的钢琴声，我就会停下手里的事来听。戈登医生的钢琴弹得很好，有一种倾诉般的缠绵意味，他弹的曲子有不少我没听过，但这没关系，无论他弹的是什么我都能听得懂，我听得出来，他是个多情的人，非常多情，可是他把这么满溢的情，都关在自己房里做什么呢？他为什么不再交个女朋友，甚至再结婚，他的妻子死了好几年了啊。

不过，即使我到这里的时间不长，我也能看得出，虽然他的妻子不在了，戈登医生的感情世界里还有着她。他通过电脑处理照片把爱米与他们夫妻两人组合在一起，成为一张一家三口的全家照，而且在任何时候，戈登医生凡提到他妻子，从不用过去时，而用现在时。提到他那一方的时候，他

不说我，他说“我们”，在一些明显不包括爱米的事情上，他也会说“我们”。他的妻子，那个已经在肉体上不在了的人，好像无时无刻不在伴随着他。

我拿不稳，他这么做，这么想，是否是荒谬的，不健康的。

有一个星期天早晨，我偶然起得比通常要早，就走下楼，到厨房去倒了杯水喝。从厨房的窗子里看出去，湖面上悬着一层薄雾，这层薄雾铺展着一直蔓延到岸上，遮住了对面岸上的树干，但在数丈高处，雾又没有，空气澄澈透明，对岸棵棵树冠的枝叶清晰无比地展现在晨光里，和下半截朦胧的雾气对比着，倒像是被画家用狼毫小笔精致描过的一样。我便开了后门，走了出去，走到草坪上转了一圈看四周的景色。一眼瞥见戈登医生在屋前的花圃里。后来，我见他剪下一朵殷红的玫瑰，就一朵，擎在手里，从前门走进去了。我立刻绕回到后门，溜进厨房，从厨房里可以看见门厅和客厅的一角，只见戈登医生正把那朵刚剪下的玫瑰插进那只细高的玻璃瓶里，换下先前那朵。接着就见他开始擦拭那只三角钢琴。只见他从上到下地擦拭，细致专注，动作很慢，简直不像擦拭，更像抚摸，我看得愣在那里，大气都不敢喘，好像是撞破了他和妻子之间的一个秘密，愧得要逃走，却又不舍得走……我一直就那么站在厨房里，看他擦完，看他又打开了琴盖，在琴凳上坐了下来，但他并没有弹琴，只是坐着，就那么一直坐着，同时用手缓缓地抚摸着琴键，很轻，没发出任何声音。后来，他就关上琴盖，回到楼上去了。

这个偶然的发现让我在那一整天里恍恍惚惚，无论做什

么心里都无法集中，一个声音反反复复，像棒槌一样不停地敲打着我的太阳穴：

天啊，他那么爱她，她死去了他还那么爱她！

我有一种要发狂的感觉。我绞着双手对自己说：这不公平，上帝，这一点儿也不公平。

我要的公平是什么？我不知道，但我知道，这不公平！

我安慰自己说，那个戈登夫人，肯定是因为她被自己的丈夫爱得太浓，本来应该稀释着用一辈子的爱，被他们性急着浓缩地用掉了，她才会早死的。

我依然不能让自己平静下来——

那样地被爱一回，实在是……哦，天啊，早死也是愿意的！

#### 四

八月里的一天，是爱米的生日，爱米满三岁了，我和凯西也都在积极地为她准备生日礼物，甚至那个在中国还没有回来的长期保姆也把礼物寄过来了，戈登医生当然更不必说。我除了给爱米买了一套她最喜欢的“浦小熊”卡通片录像带做礼物外，还主动向戈登医生承揽了做一顿生日晚餐的任务，戈登医生满口答应，说他和爱米、凯西都等着尝我的手艺。有一种力量推动着我，我对做这顿饭非常用心，除了翻菜谱，还打了越洋的长途问妈妈关于香酥鸭的做法。恰巧在生日的前一天，凯西突然被城里的女儿家叫了回去，因为她的女儿突然早产了。

爱米的生日正是星期日，戈登医生全天休息。从上午开始，我就在厨房准备晚上的菜肴。戈登医生看我一个人在厨房里忙，几次带了爱米过来，问我要不要帮忙。开始我说不用，后来就允了他，真的就指派他帮我剥些葱蒜。戈登医生接了任务，先领了爱米到二楼上去，把她安顿在自己的房间看卡通片，然后回到厨房，笑着对我说，这是我第一次给别人当助手，这在我的生活里实在难得，是你成全了我呢。我也笑了，说，果真的，你这个做外科医生的，从来都是伸手接现成东西吧。戈登医生不出声地笑一笑，算是回答。我发现，他已经坐了下来，开始全神贯注自己手上的事，立刻有了一种投入的表情，仿佛他手下的不是葱蒜，而是颅腔、大脑、血管诸如此类极为精细的东西。他的投入和专注让我不好意思打搅他。过了好一会儿，戈登医生站起来，把盘子递给我，我一看，剥好的葱蒜放在盘子里被码得整整齐齐——因为整齐它们看上去是容光焕发的样子。

这样还行吗？他认真问道，态度简直像个小学生。

我接过来，叹道：戈登医生！停一停我又问：是你的职业让你养成了做事这么精细的习惯吧？

有可能。是我的这种习惯被我的职业强化了。我从小如此，做事仔细但极慢，到了这个年纪更加难改了。

你肯定很喜欢你的职业。

停了一下，他说：你知道，深入进人体是一件奇妙的事，你面对的是一件上帝的杰作，你明白吧？因此，我除去仔细，还要加上虔诚。虔诚在我的工作中占了很大分量，比仔细更重要。有了虔诚，人就会仔细起来。

我笑起来：你甚至对待这些葱蒜也必须虔诚吗？

是啊，你不觉得它们和人体一样，也是上帝的造物，你看到了吧，它们个个都是饱满美丽的，我的话不错吧？

戈登医生，你信上帝？

信不信上帝是另外一个问题，作为一个外科医生，我已经看到一个事实：世上的万物都是有神性存在的。所有这些动物、植物，它们的物态结构处处都是这种神性的流露，毫无办法……不过，我可能扯得远了，今天我是来给你当助手的，你和我都应该忘记我的职业，现在，在这个厨房里，我服从的是你。

我身上一热，我真是喜欢听见他说——我服从的是你。

爱米跑下楼来，在厨房里转来转去，要插手弄这弄那，搅得人心乱。我对戈登医生说，你带了爱米上楼去吧，你看，东西都备齐了，剩下的就是烹调了，再说做菜我不能让你看，那是尖端技术，请回避吧。戈登医生由衷地笑了起来，他由衷笑起来的样子真是好看！

我把菜做好后，回到自己房间，洗了个澡，换了一身衣服。这天晚上我给自己穿了一件白色的亚麻布无袖短衫，下面配了一条傣族式的蓝色碎花长裙，这身衣服很简单，但朋友们都说我穿这身衣服效果最好，特别能突出我身材的婀娜苗条。当我长裙及地、轻盈地走下楼来时，戈登医生和爱米已经在厨房的大餐桌旁等着我了。爱米一看见我，就拍手叫道：妈咪真漂亮。顺便说一下，爱米叫我妈咪这是她的习惯，她对原来的那个保姆也叫妈咪，称戈登医生的亡妻则用完全标准的中文发音称“妈妈”，妈咪是一个泛称，妈妈才是惟一

的。这时戈登医生也看着我，拍拍爱米的头，笑着说，爱米说的对，的确漂亮，你知不知道你是个漂亮姑娘？我笑笑走近前去，弯腰对了爱米说：爱米，妈咪不如你漂亮，今天你是最漂亮的！爱米小脸红红的，应声说：妈咪，你喜欢我的裙子吗？她穿着的是戈登医生刚买的GAP牌的一身牛仔布做的裙子，胖胖的四肢从小裙子里蓬勃而出，新剪一个童花头，愈显得那五官起伏不大的小脸溜圆溜圆，像极了一个大娃娃。我把她抱起来，隔了裙子，把脸紧贴在她的肚子上，抬脸看着她说，喜欢，我喜欢你的裙子，更喜欢你。当时，戈登医生在旁边一声不出，我觉得他在全心注视着我和爱米的对话及身体的接触。

我把做好的菜一一摆上桌，戈登医生在一边帮着拿盘盏刀叉，见他只拿了两只高脚杯放在他和我的座位前，我想也没想，就又拿出一只放在他的面前——我知道，他晚餐一次要喝两杯红酒，我照了凯西的习惯，给他把两只杯子都斟上，然后也给自己倒了一杯。想不到，戈登医生见他面前倒了两杯酒，略为迷惑地问我，为什么是两杯？我被他一问，反倒说不出话来，比他还要迷惑——凯西不是每天都给他端两杯酒上去吗？这句现成的话，我突然不好意思出口，怕被他察觉我对他日常起居的注意。幸好他立刻就有一种了然的表情，微笑了说，通常晚餐我喝一杯，另一杯在睡前喝，我这样年纪的人，生活像钟摆一样规律了。我怎么竟忘了，今天是爱米的生日，你又做了这么多菜，我该多喝，谢谢你一下子给了我两杯，让我要放纵自己一次了。戈登医生连连夸我的菜做得好吃，他真的吃了不少，他用餐，也像他的惯常风格：轻

捷、无声、优雅，他对食物有一种非常得体的享受表情，他的嚼与咽甚至都带有慎重的、珍爱的心情。

吃完饭，我们帮爱米点蜡烛，吹蜡烛，切蛋糕，拆礼物……在爱米沉浸于一堆礼物中时，戈登医生则对我细述他如何去中国领养爱米的经过。他告诉我，由于他是单身父亲，手续就非常难办，按理说美国单身男人很难被批准收养小孩子，他“走了后门”（戈登医生就是这么说的）才办成了。到了中国，他和其他几个领养孩子的美国人一起到了武汉，办完了最后几道手续便在一个孤儿院里等着自己的“配额”。原来，领养人并不能自己去挑选孩子，而是由中国方面根据领养人的资料进行配给，比如那些自己已经有孩子还想再领养的人，则会配给一些生理略有缺陷的小孩。去的人在等待的那一刻都在祈祷得到如意的“配额”。但戈登医生说他没有祈祷。

能批准我领养一个中国孩子我已经感激得说不出话，何况中国宝宝——实在可爱。我只想赶快见到那个配给我的宝宝——无论是什么样的宝宝，我这辈子从没有像那么耐心过。戈登医生说着，轻轻笑了起来。结果你瞧……戈登医生突然止住话头，醉了似的望着爱米，爱米感觉到我们对她的注意，抬头看着我们，戈登医生唤她：爱米你知道你刚见到爹地的样子吗？爱米倾过上身就往戈登医生怀里凑，嘴里说，不知道。戈登医生说：看看，怎么会不知道，当时你就是像现在这样，往我的怀里一伏，一动不动，像一只小猫一样。我就把你一直抱到家里来了。戈登医生一边这样说着，一边就抱起爱米。他抱爱米的姿态和表情中那股说不出的珍爱和呵护，让我心中突然升起一股嫉妒，尽管爱米是个小小的孩子，我

依然非常嫉妒。

戈登医生的眼睛对我闪了一下。我觉得在这急速的、锐利的一闪中，他察觉了我的心思，我慌乱起来，嗫嚅着想找出话来说，这时戈登医生先说话了。他把抱着的爱米转向我，微笑着对爱米说，给妈咪一个拥抱，说谢谢这一个晚上，谢谢这么出色的晚餐和漂亮的礼物。我赶紧站起来，爱米非常听话地从戈登医生的怀抱里探过身来，用小手环住我的脖子，小脸贴过来，软语娇音地学戈登医生的话说了一遍。戈登医生接着她的话音对我略带歉意地笑笑，说，我还想带爱米到我的卧室去一趟，还有一件礼物要给她——替她的妈妈给她。你就先休息吧，今天一天让你受累了。待会儿我送她去睡觉好不好？你今天的晚餐实在太棒了，还给了爱米这么精彩的礼物。我们由衷感谢你为爱米做的这一切。

当爱米从他的身上向我探身过来的时候，我是第一次和他挨得那么近，我觉得他身上的温热正通过爱米的小手、小腮向我传过来……我听见自己用控制住颤抖的声音在说，不要客气，这是我十分乐意做的事。说的时候，我不敢再看他。

我眼巴巴地看着他抱了爱米走上楼梯，然后开始收拾桌上的盘盏。我把杯盘一只只放进洗碗机里，但又发现忘记先冲洗上面的残羹，只得把它们全拿出来，待要一只只冲洗，却突然失去了耐心。我甩了甩手上的水，把手狠狠地插到头发里去，头发根子被扯得生痛。呆呆地站了几分钟，心情坏得无以复加。我一生气丢下那一堆杯盘，转身就往楼上走去。

我一溜烟地进了自己的卧室，一关上门，委屈的眼泪就流出来了。拧开了灯，在梳妆台前坐下，从镜子里凝视自己：

这天晚上我的头发没有像往常一样在后面紧紧地扎起来，只是在洗过之后用一条白色的带子松松地在颈子后部束了一下，有一种欲松不松、欲坠不坠的柔和风姿。我的额头平滑饱满，眉毛长得稍分开一些，但形状很好，长而且细。眼睛不算很大，眼眶像是被画过的。我的皮肤很白，没有疵点。嘴唇似乎略厚，颜色却好。下巴小小的，很精致……

我极为仔细地打量自己，越是打量越是强烈地感到不甘心。我站起来走了出去，希望能在楼道里碰见戈登医生和爱米。我望了望戈登医生关着门的卧室，只在楼梯口迟疑了一秒钟，就极轻极轻地爬上楼梯，站到了戈登医生卧室的门口，我知道这太过分，太太过分！但是，愿上帝原谅我，愿天下一切恋爱过的人原谅我，我真的是忍不住啊。他的房门关着，我听到房间里隐约有爱米的笑声传了出来，我还闻到门缝里透出的一股异香，就是我从他和凯西身上闻到过的那种香味，令人想到童话中阿拉伯深宫中使用的东方香料。戈登医生是那样的特别，那样的可望不可即……我多想进去啊。然而，就在我这个念头升起的那一瞬间，我突然觉得有一股无形的力量——来自他的卧室——在拒绝着我。我发热的头脑冷了下来，开始意识到凯西有她的道理，戈登医生的卧室果然是凛然不可冒犯的，只有至亲至近的人才配进入。爱米是他的养女，当然不用说，凯西需要进去打扫，虽然也可以进去，但她总归还是外人，在这种时候，她也不配进去，那么……我突然想到……只有戈登医生的妻子才配进去了。我这么一想，竟觉得她就在里面。我被自己突然生出的想法吓住了，吓得几乎滚下楼来，我用一只手捂住胸口，一只手捂住自己的嘴

——生怕因害怕而失声——踮着脚轻轻地走下楼梯。整栋的房子里此时静极了，我看着自己投在地上的影子，突然感到这栋房子过于大，过于空，情不自禁地盼望着体积硕大的凯西今天能在这里。整个一楼二楼只有我一个人，一个人！我克制着这个思想，把二楼、一楼的灯一路全打开来。当我一个人在戈登医生的房子里上上下下走动时，竟觉得自己极像那个死去了的戈登夫人，在完全属于自己的房子里巡视走动。我被自己的想法吓得手脚都凉了，提了脚踵飞快地溜进了自己房间，关上门，把自己扔到床上，用枕头盖住脸。

……不知过了多久，听到了楼板上的走动声，听见爱米在我的房门外快乐的声音：妈咪，晚安！又听见戈登医生对她说：嘘——轻点……戈登医生带了爱米回房间去睡觉了，生活在房子里正常地进行着，我不禁对自己的疑神疑鬼感到可笑。我一骨碌从床上翻身坐了起来，感觉和欲念也在一瞬间都回来了。我一跃而起：我不能在今天晚上不再见到戈登医生就睡觉，我绝对受不了这个。

## 五

我对着镜子把头发理了理，用纸巾仔细地擦了擦脸，果断地开了门，走到厨房去收拾盘盏，故意把声音弄得很响。

过了一会儿，戈登医生果然到厨房来了，我听见他在背后问，你还没有睡吗……会不会今天太累了你，这些事留到明天做吧？口气温和之极。我向他转过身，嫣然一笑，说：我挺好，这已经完了……我一点儿也不累呢……你……想不

想，我们再来点喝的？我为自己这个脱口而出的大胆邀请感到一点心慌，眼睛垂了下去，看着自己裙摆下的大理石地砖。好一会儿，没听见戈登医生回答我，我奇怪了，抬眼去看，只见戈登医生站在十步开外的地方朝我投来的目光是一种从上到下的、全方位的打量，是一个异性对另一个异性的打量。我顿时耳热心跳，感到空气的密度大了起来，有一种东西挤挤挨挨地向我压了过来，我的心里骤然涨满了叫人窒息的快乐，被这快乐鼓励着，我不等他回答就活泼地转过身体去开冰箱。这时听他走近来说道：好啊，我宁可来一杯啤酒，你也陪我喝吗？你应该年满十八岁了吧？他的玩笑口吻让我更加活泼起来，我一边弯腰探身从冰箱里往外取啤酒，一边自然地接上去说，还差一个月，满三十八岁，够资格了吧？他轻轻地笑出了声，说，足够了，够喝二十瓶了。他说完轻捷地走向壁橱，取出两个杯子，分别端在两只手里，等我往里倒啤酒。我凑近了他，发现那两只端着玻璃杯的手非常微妙地痉挛了一下，我的心跳又快了起来，我想是我的头发触到他了，我更深地埋下头去，做出更专注的样子，几乎把头碰到他的胸脯上。这时，戈登医生突然说，等一等。我抬起头来，半是迷惑、半是惊喜地看看他，脸颊烧了起来。戈登医生的眼睛、近距离面对着我的那双蓝灰色的眼睛，瞳孔的色度明显地急剧深邃起来，深得像两眼深潭。从他的眼睛里，我看得出，这时的我，一定是脸颊艳红、嘴唇润泽、黑发如丝的。戈登医生用那双变深了的瞳孔对我定定地凝视了几秒钟，焦距突然越过了我，在我的后面散开了。他轻轻放下杯子，转身走向冰箱，开了冰柜，取出一些冰块，倾在两个杯子里。

他把倒上冰块杯子递到我的手里，用平静的温和口气问我要不要到厨房外的凉台上去，我在内心里微微地失望着，随他走出厨房。

厨房外面有一个木制的凉台，从凉台上可以远眺湖面。戈登医生一走到凉台上，就背朝着湖，把身体靠在凉台的那道原木栏杆上，正对着跟在他身后的我。他的这个位置和姿势，已经使我没法和他并肩伏在原木栏杆上了，我只能站在他的对面，面朝了湖，背着厨房里透出的光线——我完全是处在背光的阴影里了。我望着他，从厨房的窗子里射出的柔和白光从正面照射着他，使他的身体在朦胧深邃的夜色里获得一种雕塑般的效果。这一天，他穿着一件做工精细的仿牛仔布的蓝衬衫，质料薄而软，使他的肌体轮廓在这柔和布料的对比下显得饱满而坚韧，有一种刚柔相济的效果，非常性感。我在沉默中望住他，不说，也不动，一点儿也不打算打破沉默。

戈登医生回望着我，也不说话。

……

你知道——他总算开口道——这样夏天的晚上让我想到一个你们中国的神话，是我非常喜欢的一个神话，一个放牛的男孩和一个织布的女孩子的故事，那个女孩从天上来，又回到天上去了。但那个男孩没有放弃她，一直追到天上，然后，天上的皇帝被感动了，最后答应他们一年能见一次面，就像现在这样的晚上，是吧？

是。我说。

停了一停，我又说，戈登医生，这神话很美，在我们中国人人知道，但是……嗯……人人也知道这只是神话，生活

和神话是不一样的。说完，我听见自己的心跳。

戈登医生正抬了头往上看星星，听我说了这话，就把眼睛移到我的身上，几乎是饶有兴趣地看住我，说：说说看，怎么不一样？

我觉得这是个简单的问题，但涉及到戈登医生的具体情况，我怎么出口呢？

我撩了撩自己的头发，又喝一口杯里的啤酒，踌躇着，半晌，才说，你先说它们怎么是一样吧。

你是个狡猾的学生——他笑了——不错，我觉得它们一样，至少，有某些共同的东西……你不觉得，事情在表面是一回事，在表面的背后，是另有一些东西垫着底的，你明白吗？神话只是把生活背后永恒的东西外表化了，因此它们其实是一回事……至少，对我而言。

我立刻接上去：对我来说，它们太不一样了，神话是虚的，生活是实的，人得活在实在里，看得见，摸得着，有声音，有颜色，有活动，这……这……显而易见……我突然停住，我怕我说得太露骨了。

我真想直接问他：为什么要让自己的生活因此就停留在逝去了的妻子身上，我在你跟前，我是活的，活的！但我说不出口。

戈登医生慢慢地喝着杯子里的啤酒，喝掉一半，停住，深思般地看着手里的杯子，不看我，说：你真是年轻。

我说得不对吗？我盯着他问。

不，这无所谓对错，我是想，你和我，因为年龄不同，对事情的理解就会不一样吧。

你是不是觉得——我脱口而出——比如爱情，就该像牛郎织女一样专注，生死不能隔，天地不能分才能算合格的吗？

对别人，我不知道，对我，是。不过，合格这个词不大好，它是冰冷的，人为的，这中间其实没有任何人为，没有道德……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毫不勉强的。你明白吗？

我立刻毫不含糊地回答他：我不明白！

你没有错，戈登医生也立刻接着我的话说，我恐怕眼下很难让你理解。他说着，把杯子里剩下的啤酒喝了，就手把杯子放在木栏杆上，然后把两只手臂交叉着放在胸前，看着我，突然笑一笑，问：

你有男朋友吧？像你这样可爱的女孩子，不可能没有男朋友。

有过的，在北京，现在分手了——他不赞成我离开他到美国来。

哦，是这样。不过，我告诉你，这里的男孩子们是不会让你清静的，是吧？

那是他们的事，我不管……我咬住了自己的下嘴唇，突然又放开，直直地注视着他说，我只知道听从自己的感情……

戈登医生坦然地接住我的目光，看着我的眼睛说：是啊，这很可贵，是值得珍惜的，嗯……事情在于……请原谅，我得对你直说了……你年轻，漂亮，美好，这对一个男人来说的确是不可抵御的，但是，我恐怕……恐怕……这只是出于本能的冲动……是不应该以此来带累你的，你这样的女孩子，这么年轻，这么好，将来一定会非常出色的……相信我！不是在这里，但一定更好，你明白吧……你瞧，在我的年纪，我

的生活已经很难再改变了，因为，因为……事实如此……

他一下子就把话说到这份儿上，我已经顾不上羞愧了，光觉得胸口像被一只有力的手狠狠地抓了一把，隐隐地疼了起来。我口渴般地举起杯子就大口地把冰镇的啤酒往里灌，想杀一杀这种鲜明的疼痛感。我喝得太急以至被呛得咳了起来。戈登医生走上前两步，替我把手中的啤酒拿开，放到凉台中间的一张木头桌子上。你不要紧吧？戈登医生问我。我揉了揉脖子和锁骨连接的那个位置，对他摇一摇头，这时戈登医生站在两步开外，眼神柔和地看着我，有一种近乎长辈的慈爱表情。看到他这种拉出距离的眼神我更加心痛，我真想去抱住他，求他不要，不要这样对待我，不要这样对待他自己。但是我不敢，我觉得出，在他柔和慈爱的眼神中，有一种凛然不为所动的东西，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我找不到力量来和这种东西对峙。

你看，月亮升起来了，戈登医生转移话题说，这个湖在月色下最美，是吧？你知道吗，这个湖是人工挖的，挖出来的土就堆出了对面的小山，当年还没有开始挖湖，湖边的地就被抢售一空。我们这块地是我的一个同事出让给我们的，他买下后，没有等到盖房子，就搬到加州去了。那个家伙，嗨，比我年轻，志向更大，到加州之后，买下了一座在小山头上的房子，从小山头上可以看到海，然后打电话告诉我说，喂，戈登，我让给你一片小湖，得到一片大海。看看…这家伙。

嗯……哦……是这样啊？

我很难地克制自己，试图跟上他。

你知道吗？这个湖虽然小，却叫我想到了中国武汉的东湖

.....

武汉东湖？嗯……你该说杭州的西湖，噢，你有没有去过杭州的西湖？和你的妻子？

说来别人不信，因为我太喜欢中国，中国在我眼里是一个童话。结果妻子怕我对中国的童话就此破灭，竟不肯伴我去呢。

对啊，中国当然不是童话啦。

实际上我还知道，他和他妻子的婚姻时间并不长，肯定这也是来不及成行的原因。

可我最终还是去了中国，中国对我还是童话，你想，你好好地正在河边散步，突然，在草丛里，有一个新生的婴儿，一个漂亮的小姑娘，像从天上掉下来的一样，一份上帝惊喜的礼物，这还不像童话吗？（戈登医生曾告诉过我，爱米是被人从河边的草丛里捡到的弃婴）。

我回过神来，对这个年龄比我大出一倍的人流露的天真非常吃惊：

你也这么诗意地看待西方吗？

戈登医生不出声地笑了，轻轻摇头。

你得相信我的话，在这个美国中部的湖滨之夜，他！站在我的对面，不出声地笑，轻轻摇头的样子，实在优雅极了。

难过像潮水似的淹上来，直漫过我的头顶，让我喘不上气来——这么一个出色男人，多情，温存，优雅，少有的单纯，谁配得到呢，难道他那个妻子，那个肉体已经消失了的人，还要在冥冥中占有着他吗？

我听见自己在说：你看我们中国像童话，你知道吗，许

多中国人看你们西方像天堂呢。

我知道，我当然知道。我已经五十岁了，这应该是一个足够懂事的年龄——知道这个地球上并没有乐土。但请让我保持对贵国诗意的尊敬，而且，我是有权利说这个话的，我有一个那么出色的中国妻子，一个可爱的中国女儿，这是现实生活中得不到的。

他没说“I had（我有过）”，说的是“I have（我有）”，用的还是现在时，好像她还活着，和他生活在一起。一道尖锐的痛苦从我心上划过，突然爆发的怨意让我脱口而出地问：你的妻子……她……好到什么程度呢？他的眼睛在黑暗里突然闪闪发亮了，有那么好几秒钟……随即他的眼睛眯了一下，好像被强光刺伤了一样。在沉默片刻后，用一种宽容的口吻说，有的事情是难以描述的……你必须亲历，然后你才能知道。说完这个，他慢慢地往凉台的栏杆那里走去，靠在栏杆上，侧脸看向湖面。尽管他的脸没有对着我，我还是窘迫得全身僵硬，再找不出一句可以说的话。我们两个就那么僵在那里，许久，背对我的戈登医生开口了——声音听来有些含糊：其实，我在想，也许你是对的，生活和神话是不一样的，在神话里，他们可以一年见一次面……一年一次，这也够好的了，毕竟有一次啊……

我惊在那里，因为我完全听出了他声音中的克制，他这样一个人会有的克制，听来真是叫人要为他柔肠寸断的。我的内心像被撕裂般地剧疼起来，在那一刻我真想把自己消灭了——因为是我惹得他伤心了。眼泪一下子蓄满了我的眼眶，我张开嘴，拼命往里吸气，想把眼泪往下忍，哦，上帝，帮

帮我！我克制得身体都抖了起来，可是，哗啦一下，眼泪决堤一般直泻了出来。我用手捂住了自己的脸。

我感到一只手伸过来，搂住我的肩膀，引我在木头凳子上坐下，我把头低了下去，下巴抵着自己的锁骨，完全不敢看他，我怕看见他的眼泪，我绝不能看见他的眼泪，那会要了我的命。

我感到放在我肩上的那只手拿走了，我从指缝中泪眼婆娑地看见戈登医生从我身边轻轻走开，走进厨房，旋即又出来，手上拿了一盒纸巾，他走近我，把那盒纸巾递到我手里，又在我身边坐下。他的细心体贴让我的眼泪流得更凶了，我抽出纸巾去掩自己的眼睛、鼻子、嘴巴，但我还是控制不住自己。

我的眼泪仿佛流不完了，我分不清楚是为他流泪还是为自己流泪——尽管我这么年轻、聪明、姣好、顺遂，可还是叫我碰上无奈了；尽管戈登医生如此富有、成功，他也有他命中的一份无奈啊。这两份无奈加在一起太广大，太无边了，我的眼泪怎么流得完呢？

戈登医生一直沉默着，完全不来打搅我，他的一只手始终搂着我的肩膀，他就那样陪着我从激烈到缓和，从缓和到平静。等我慢慢止住了眼泪，戈登医生终于开口说道：你是个好姑娘，我懂得你，我也感谢你，感谢今天这样一个晚上……我毕竟比你年长很多，听我跟你说，请原谅我用一个长辈的身份跟你说……你记住，在任何情况下都记住，对生活里发生的事情，尤其是命运，你只能接受，如果可能，平静地接受。你答应我，平静地！好吗？这对你的一生都会很重

要。

戈登医生更凑近我一些，目光灼灼地看着我：你非常年轻，也非常美好，但是在生活里，你要学会不要只活在表面上，你要越过它们，抓住它们背后的东西，在背后，有一些东西……有很多东西，你不要错过了，好吗？他说完这些，就自自然然地用双臂抱住我，说：谢谢你的美好。说完，在我的额头上吻了一下，然后放开了，无限温柔地对我眨一眨眼，说，去吧。

后来过了很多年，我都一直相信，他说的“去吧”，是一句谶语，他放开了我，让我去走自己的路，踏踏实实地走进属于自己的命运自己的生活里去。人和人相遇、相爱、相守，是要有缘分的，丝毫勉强不得的。

那天晚上，我回到楼上以后当然没法入睡，他还在外头，离我并不远。我站到朝向后院的窗户前，隐在黑暗里注视着他。我知道，我没有多少时间了，再有一个星期，我就要离开这所房子，离开他，我不会再回来，永远不会。

我目随着他，看他走下凉台，慢慢地在湖边兜了一圈，就在我窗外不远的一棵大枫树下坐了下来，那里有两张粗木做的椅子。他独自坐在那里，我越看他，越觉得他微微前倾的身体仿佛是在与人谈话，对另一张空着的椅子，那张椅子是不应该空着的，上面应该坐着另一个中国姑娘，秀气的，头上盘着乌云似的黑发，穿一袭白色的长裙，像下凡的仙女一样。我这么想着，眼睛里真的就看见了她，她的的确确就坐在他身边的椅子上，也那么微微向前倾着身体。我甚至还看见他伸过手去，揽住了她，然后，分开，又是那么对坐着说

话……夜已经深了，他终于站了起来，我看见他一只手扶了椅背，微微欠一欠身，发出一个邀请的姿势。我熟悉他的这个姿势，他一毫不爽正是这样站起来的，我被眼前的现实和脑中幻觉的交错完全弄糊涂了，几乎惊跳了起来：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 六

第二天，我在爱米的脖颈里看到一条白金项链，我问爱米，这就是昨天你在爸爸房间里得到的特别礼物？爱米说，是啊，美丽吧？

我凑近爱米，在她身边蹲下，摆弄着她的项链，嘴里赞不绝口，问她：爸爸和你在房间里做什么呢？她说，开生日派对。我说，不是我们三个人在厨房开过了吗，蛋糕也吃了。她说，那里还有一个，和爸爸妈妈，在爸爸房间的。

怎么和爸爸妈妈呢？是爸爸对你这么说的？

是。

可是妈妈呢，在照片上的那个？爸爸把照片放在你跟前开派对啦？

不是，是爸爸，妈妈，我，啊，还有妹妹。

听到这里，我哑然失笑，到底是个孩子，想像力够丰富的，两个人变出四个人来了。爱米说的“妹妹”，是她最喜欢的一个布娃娃，她原先的保姆说她们俩很像，就让爱米叫它妹妹。她到哪儿都抱着“妹妹”。

我心里不由一动，又问她，那你抱着妹妹，爸爸像你一

样抱着一个像妹妹这样的“妈妈”？

没有，爸爸坐着，妈妈躺着。

是多大的妈妈呢？我用手比了比，比出比“妹妹”大一倍的形状，爱米摇头：妈妈是大人。

我的心被狠狠地撞了一下，不由地脱口说：真做成那么大啊！

那不是做的，是真的妈妈。爱米纠正我。

我忍住泪，抱住爱米说，傻孩子，你的这个妈妈已经死了。我把她抱到有着三人合影的照片前，指着戈登医生的亡妻说，你的这个妈妈已经不在了，她不住在这个房子里了，她死了。

死了？

就是不会说话，不会笑，不会动了。

妈妈没有说话，也没有动，可是妈妈一直笑一直笑。爱米说着，还用两只手去牵引自己的嘴角，露出了一个滑稽的脸相——这项链就是妈妈给的。

找突然有了毛骨悚然的感觉，一下子把抱着的爱米松开了。

我心里生出一个可怕疑问。

当凯西从女儿家回来以后，我向她谈起爱米的生日，然后我试着告诉她爱米去戈登医生房间的事。我觉得凯西顿时失色了，虽然她的肤色太深而不易看出，但我相信，她失了色。我假装没看见，接着轻描淡写他说，凯西你看，爱米真是孩子，她说她是和爸爸妈妈妹妹一起在戈登医生卧室里过生日的……

凯西猛地扭过头来，狠狠地瞪着我，眼神中是满满的嫌弃，甚至仇恨。她成了一头真正愤怒的黑猩猩，怒眼圆睁，手指头几乎要戳到我的额头上来，恶声恶气地说：小妮子，不要乱嚼主人家的舌头，干活儿要懂干活儿的规矩！你要从小孩子的话里编造什么故事吗——没有比这个更不像话的了！听好了，以后，你是你，我是我，戈登医生是戈登医生。你完了事拿着你的工钱就回到你的学校里去！

在剩下的几天里，凯西完全换了个人，她对我简直像仇敌，而且，她再也没有回城里去过一次，每天都在我的眼前晃来晃去，用防贼一般的眼神盯着我。

凯西对我如此无情的痛斥和恶意的对待竟让我对她毫无怨意，甚至还隐约觉得满意，我需要，甚至渴望着这样痛快的一击。

一个星期之后，我离开了戈登医生的家，我只有一个念头：忘记这个地方和它的主人，它的美好、它的奇诡将都与我无关了。

## 七

我没再去过戈登医生家，直到七年以后。

在这些年里，我努力实践着自己的诺言，忘却那栋房子和它的主人，一心一意地开创着自己的生活。我干得不坏，得到了博士学位，在纽约找到了工作，也结了婚。可以说我已经顺顺当地进入了美国的白领阶层，过上了那种讲究消费的“雅皮”生活。戈登医生和我从此天各一方，两不相干。要

说有什么，只余下这么一点点：我找的丈夫，也是一个医生，一个美国医生。虽然我很清楚，模仿是拙劣的。但是，在很多时候，你得承认，那种不能释怀的感觉有非常惊人的能量，如果不找一个适当的渠道释放出来，后果难以想象。总之，我的丈夫是个医生，而且他也堪称是个和气的人——我对和气简直着了迷。直到共同生活了若干时候，我才发觉，在和气的外壳下，我丈夫和戈登医生南辕北辙。如果用绘画做比喻，我丈夫该是一张写实主义的画，那种一丝不苟地照了现实描摹的样本，处处遵循着眼睛所能看见的实体落笔。而戈登医生却是一张表现主义的画，它并不留意图像本身，它的颜色和线条表现的是像外的意义，这样的画意境空灵，在一个看不见的通道上洇染你的心。

我得承认，有时候我还是会突然想到戈登医生，尤其是他那个晚上对我说的话，是让我大费心思的：不要只活在表面。什么是表面，我现在一步步做成的事、得到的报偿是表面吗？如果是，那么这个表面对我就是实质，它们丝毫不表面，依赖着这些事，我改变了自己在美国的身份地位和物质待遇。现在，我的职业很不错，我丈夫的职业也很不错。我们没有买下像戈登医生那样的大房子，但我们的公寓在纽约是属于上等的，我们有轻车暖裘，有投资保险，我们在纽约这部庞大的现代机器里合辙入轨地运行着，生活在机器的法则下被安排得井井有条，按部就班。甚至我和丈夫的感情生活都是按部就班的。逢到我生日，他必定送花，逢到周末，他必定陪我到中国城去吃饭，一个月到卡耐基音乐厅听一次音乐会，隔一段日子就和亲近的朋友聚会一次，喝着香槟，吃

着烤肉，谈股票，谈大选，谈电影球赛，谈热门新书。每年出门旅游两到三次。美国的秩序，美国的模式，美国的便利，到了这种时候，你才可以体会得最为充分。在这样一种状态里，我其实完全可以把戈登医生放下了。

我想，我的确是把他放下了。

在一个秋日的正午，我在午餐期间，信步走出公司的大楼，想在一家沿街的咖啡馆独自吃饭。间歇性的，我有时需要躲开所有的人，只和自己相处。我在一家店面漆成深绿色的小咖啡店沿街的桌子边上落了座，慢慢地喝着咖啡，吃着一客奶酪蛋糕。咖啡店里播放着蓝调音乐，是钢琴曲，跳动的节奏里有一种压抑着的情怀，两只鸽子落在咖啡店的门口的人行道上觅食，踱步，行人走过去的时候，它们很不耐烦地侧一侧身体，走开几步，支着脖子，咕咕地抱怨，然后再走回原来的地方。这家咖啡店放在露天的桌子有五张，我旁边桌子上的是一对年轻男女，背对我的那个男的留着长头发，稻草色的，在脑后用一根皮筋束着，穿了一件麻袋似的大外套，对着他坐的女子，却是极短的头发，染成漆黑的颜色，眼眶也画成黑的，嘴唇涂得乌紫，皮肤却又白得扎眼，穿一身紧身的黑衣。这两个很“酷”的现代青年，坐在一起并不互相说话，都在看报。隔了他们的桌子坐着个中年男人，个头不大，穿着牛仔布的衬衫，头发整整齐齐地向后梳着，低了头正在吃东西，这第二个中年男人，让我的心跳了一下：他长得像戈登医生。我独自微微笑了一下，对自己摇一摇头：哼，戈登医生。

正在走神儿，邻桌的两个男女站了起来，那个扎马尾巴

的男士把报纸往桌上一丢，说：他是个白痴，心理变态者，没别的。

女的说：还是个有名的医生，怎么会？

那有什么用，照样变态。

他叫什么来着？

哦，戈登医生。去他妈的，走吧。倒胃口的家伙。

我的脑子像荡秋千般地朝他们荡过去，荡到一半，突然被推了回来，慢着！他们在说的是什么呀！没等那对男女走开，我探过身就去抓他们丢下的报纸，那个女的对我的冒失动作嫌恶地瞥了一眼。

《纽约时报》上一排黑体大字跳进我的眼帘：

名外科医生心理变态，房中藏匿女尸数年。

我被当头敲了一棒，眼前一片漆黑。冷汗刷地从全身的毛孔里冒了出来，寒颤像潮水一样，一阵阵袭来，使我像一个发了癫痫病的人，彻底失去控制，抖成一团。我身边的咖啡桌，读报的胖男人，吃东西的男人，鸽子……倏然远去，退到了地平线以外，而我却被留在一个空洞里，这个空洞把我死命地吸进去，吸进去，除了耳朵嗡嗡作响，我完全听不到周遭的任何声音了。直到恍惚间眼前有东西在晃动……我拼命辨认，才看出是一张男人的脸在对我说话。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来对我说话。他说了又说，最后，我听明白了，他说的是：你没事吧，要不要帮忙？我闭上眼睛使出全身的力气才让头摇了摇，心里烦透了这个好心人，我不要任何人在这种时候打搅我，而且我还有一个念头，生怕他看见我手中的报纸，仿佛那是一个我还可以为戈登医生守住的秘密。

我甚至都还没有读这篇报道的文字，我就知道，这是他，就是他！他真的做出了这种事！他真的做出了这种事！这一下他可把自己给毁了呀!!!

我努力让自己站起来，惊讶地发现太阳下的纽约街道是无色的——一片惨白。我让自己往路边的电话亭走过去，身体好像已经不是自己的，惟一让我感到实在的只是手上的报纸。我把报纸紧攥在手里，虚着步子挨到路边的电话亭里往办公室挂了个电话，对秘书说，我突然头晕不适，今天下午不能去上班了。然后我走进这家咖啡馆的深处，坐在幽暗的屋角，开始仔细地读报上关于戈登医生的报道，报上披露的整个事情是这样的：

戈登医生在心爱的妻子去世之后，怕葬在地里引起尸身的腐烂，就在墓地建了一间石砌的冥室，置放他妻子的棺材。并在冥室建好之后，天天都来造访这间石屋，不止一个人看到他清晨从石屋中出来，显然他常常在里面彻夜工作——处理他妻子的尸身。然后，突然间，他完全终止了对那间冥室的造访。显然，那时，他已经把尸体移到家中去了。

尸体被专家彻底检查过，内脏和眼球都被取出，整个尸身被特殊的药水处理过，而且置以防腐的香料，的确已经没有任何腐烂的可能——戈登医生的技术真的非常高超（报道上原话）。眼球用两颗人造的玻璃球代替，尸身脸上戴着一个面具，那是戈登医生妻子的冥像，是戈登医生请人照了他妻子的形象特制的。戈登医生就把这个木乃伊置放在自己的房间内，与自己常年独处一室，甚至蒙骗不懂事的养女，让她叫这个木乃伊妈妈。

戈登医生为此已经遭到拘捕，并且要通过专家测试，如被证明有心理变态，他将被送往精神病院治疗。戈登医生的养女也将接受专家的心理测试，如有不正常倾向，戈登医生将以虐待罪被起诉。现在女尸已经从戈登医生的家中移走，被地方政府下葬在无人知道的地方，以防被这位痴情变态的丈夫再度劫持。

戈登医生通过自己的律师面对媒介的说辞是：这不是一件蓄意所为的事，而是在一开始，戈登医生的确心痛妻子的遗体会在地里被细菌侵蚀腐烂，因此才想到建盖冥室。但他觉得这仍然不能避免腐烂的问题，于是，便想到用药水去处理尸身，防止腐烂。只是在尸身处理完了以后，他才有了移回家的念头。因为，他天天去造访冥室，渐渐觉得，他一个活着的人，天天可以和死去的人在一起，他为什么不能试试让一个死去的人和活着的人在一起。作为丈夫，他依然有照料着死去了的妻子尸身的义务和权利，而且作为一个医生，他具有照料保存她的能力。这种做法虽然罕见，与社会通常的习惯相悖，但对活在这个地球上的人类而言并非闻所未闻，对历史、对民俗学略具常识的人不难找到类似的例子。这种保存的意识是人无以寄托爱的特别手段，虽然只在极其有限的范围和情形中，但不失某种合理性。戈登医生采用了秘不示人的方式，只是为了尊重大众的习惯，而不是在从事罪恶。他这么做实际上并没有妨碍任何人，也没有构成任何公害，这完全是他家庭内部的事，不触及任何刑法条款。对于他的养女，他从一开始就没有欺骗过她，随着她长大，他早已经把这个事实统统对她说了，她完全知道她面对的是什么——这

有他女儿的证词做依据。虽然是个孩子，但她和他一样，能够接受这个事实，丝毫不为此大惊小怪。这个所谓奇闻的全部基础仅是习惯而已。法律不应该对习惯进行制裁，即使这个习惯只为最个别的人拥有。

读完了全部报道，我在那家咖啡店整整坐了一个下午、一个晚上。要不是考虑到丈夫，我还会再坐下去。面对一杯早已冰凉的咖啡，我在努力地让自己被颠覆错位的内部重新拼凑起来。一方面，我尖锐地感到自己的心在疼，一味地疼，持续地疼，明确无误地为那个戈登医生在疼；另一方面，我听见一个声音异常冷静地对自己说，现在，好了，一切都真相大白了，你可以完全抛弃这个人了，把他从思想上、情感上、心底里完全抛弃出去。你不能让过去了很久的那两个月来影响你，你更不能让这个做出如此丑行的人来抓住你。他跟你没有关系，明白吗？没有关系！事情发生了，你只管踩过去，走开，多么容易，你什么也没有失去，你什么也没有被改变。跟那两个人一样，骂一声白痴，然后把这杯冰凉的咖啡倒掉，换一杯热的来，喝下去，擦一擦嘴，涂好了口红，站起来走出去。

但是，我站不起来，我浑身软得根本站不起来……戈登医生栩栩如生地站在我的眼前，一下子洞穿了这些年好不容易拉开的距离，再度和我在月光下的凉台上相遇……每一个细节都在感觉里复活了：他穿着仿牛仔布的蓝衬衫，结实而坚韧，他抬眼往上看星星，他两臂交叉放在胸前，他轻轻地笑，摇头，他抚着我的肩膀，他抱住我对我说的话……这是个什么样的人呢？那么和蔼，温存，体贴，优雅，专注，爱到了

不择手段……这一切究竟是什么？让我感动到永生永世的这一切？我活到这么大了，没有什么人让我如此感动过，我舍不得失去这样一个生命的坐标，即使他做出了这件事，我还是舍不得。

## 八

很晚我才回到家里，丈夫正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看报纸。电视开着，但他把声音关掉了，五颜六色的图像在无声地晃动，墙角的音响却又开着，席琳·迪翁柔中有刚，带着滋滋声的噪音把一句“我记住你，我记住你，我记住你……”撞得满壁都是。沙发前的茶几上放着一堆空的纸盒、罐头盒和啤酒瓶子。傍晚在咖啡店里我已经给了丈夫电话，告诉他因为工作上的麻烦，我需要一个人在咖啡店里坐一坐，让他不必等我，自己吃饭，显然，他已经在电视机跟前用这堆盒子瓶子把晚饭对付了。他听到我进门，就丢下报纸，转过身，研究性地看看我，笑道：你“坐”出解决办法来了吗？我含糊地应了一声，瞥一瞥他在看的报纸，就装出很随意的样子问他，今天有什么新闻？我打算，我要跟丈夫好好地把戈登医生的事谈一谈。

今天，啊，听着！吹日新闻第一号：芝加哥公牛队又是东部地区的冠军，我跟你打赌，今年全国篮球冠军还是他们的，你赌不赌？纽约尼克队，惨了！我把它抛弃了。我现在就认迈克尔·乔丹！汉子，好样的，我的英雄！你今晚居然没看这场球！可惜可惜。哦，新闻二号：我相信达利（我

们养的猫)今天拉稀了,它的排泄物我还留在灰盆里,等你亲自检验,并采取适当措施。第三号嘛……我们卧室的那盆兰花,继昨天之后,今天又开出一朵,非常美丽。你看看去。说完,他让自己在沙发上坐得更舒服些,又摊开了手里的报纸。

慢着——这条消息我想应该也还够资格算一个吧,你们女人会有兴趣的,他把手里的报纸翻动得哗哗作响,你看看这个……有一个医生,我想是个白痴,心理变态,居然把……他一边说,一边耸动着肩膀。

没等他说完,我飞快地接上去打断地:我已经读了……

我正在从净水器里给自己接一杯水,手抖得差点儿把水洒了出来。

天哪,我多讨厌他那个耸肩膀的样子,那种轻描淡写的样子!他竟把戈登医生排到芝加哥公牛队,甚至猫和兰花的后面!而且他说话的口气、用词意和咖啡馆里的时髦青年一模一样。

这一切,这个公寓,这间客厅,这闪着图像的无声的电视,这空瓶子,空罐子,空盒子,地毯上散乱的报纸,音响,歌……我突然感到它们陌生起来,这是我的生活吗?这就是让我沾沾自喜的生活吗?我第一次看出了它的空洞、冷漠、浮光掠影,其中没有任何扣动心弦的东西,一丝一毫都没有!在所有这一切表面之下,有一件极其美丽的东西在毁坏……我嗓子发干,有一种东西堵上来。

我在房子里走来走去,做着一些零碎的事:挂起一件衣服,理一理桌上的杯子瓶子书报,给自己一些时间来想:白

痴！人人都认为他是白痴，心理变态，可关键在于他不是，戈登医生！如果你是，那多好啊，我就可以从中解放出来了，但你的确比我见过的所有人都要优秀啊。

我不甘心，坐到沙发上，坐在丈夫的对面，用淡然的口吻又问：

哎，听着，那个医生，嗯……我想，可不可以设身处地……你有没有设想过，比如，对一个人爱到极致的那种情况？在那种情况里，通常的习惯不够承受情感的表达，因此只能寻求某种出格的方式。且不说非洲、澳洲有些原始部落里有这样保存遗体的习俗，就是在我们现代社会里，不是也照样有公开保存遗体的事，比如有些国家保存着的领袖人物遗体，大众为什么不就此说话？

别傻了，那不一样，那种保存是在真空的条件里的，可以做到保留着活体形态，可是那个姓戈登的家伙，想想看，一具干尸……既无美感，也不卫生，真叫人毛骨悚然。

那原始部落里保存的是干尸，在我们中国的有些寺庙里，也会保存着某个高僧的干尸，这毫不妨碍周围活着的人……

那怎么能比，这个叫戈登的家伙，亏他还是一个生活在文明社会里的文明人，一个医生，一个脑外科医生，这是我们医生队伍里的王牌军啊。他怎么可以做出如此野蛮的事。

野蛮？你认为他野蛮——血一下子冲到我的头上去了，我情不自禁地站了起来，从上往下地看着他——老天爷！好吧，就算是这样，你觉得文明人一定比原始人更懂生命，更接近真相？你有十分把握吗？

丈夫略带吃惊地用他那双灰褐色的眼珠子定定地看住了

我，斜靠在沙发上的身体也坐直了起来：啊，亲爱的，你似乎对这件事有着特别的兴趣和立场，为什么？

哎，这不是在聊天吗？我不喜欢看见你随大溜，得用你自己肩膀上的那个东西去想。我故作轻松，还在丈夫头上拍了一下。但我知道，我已经失去了和他全面谈谈的希望。

丈夫一把抓住我落在他头上的手腕，从下往上看住我：你不是想暗示你是完全站在那个变态的家伙那一边的吧？

我使劲把自己的手从他的手掌中抽出来，提高了声音道：

即便是，那又怎么样？！我为什么必须怀有和大众、和你同样的想法？我们都活得那么潦草，爱得那么轻薄，所以我们中国人说啊，先生，你不是鱼，怎么会了解鱼的快乐？你不是那位戈登医生，怎么会了解他对妻子深入骨髓的爱情？

你是要借这个来批评我对你的爱情吗？好啊，又兜回到这个老话题上来了。你是不是也希望在你死后，我把你做成木乃伊抱在怀里？他说着，从沙发上站起来，嘴角挂着嘲弄的笑，绕到我身后，两只手从我背后伸过来，揽住我的身体，说，像这样……

我浑身一哆嗦，他的话简直让我作呕。

就在那一刹那，我突然明白了，对不能像戈登医生那样去爱的人来说，这种做法的确不可思议，的确叫人恶心反胃。我同时也意识到戈登医生面临的将会是什么困境了。我的心更深地沉了下去，落到了无底的深潭里。

这件事果然把全美国都轰动了，尽管戈登医生把事情据实据理讲得够清楚，但媒体舆论全都在责骂和嘲笑他。我在公司的午餐休息时间留意到，同事们凡提到这件事，无一例

外地表示了对戈登医生的鄙夷和唾弃。众口一词、斩钉截铁地认定他是精神变态。没有一个人，哪怕露出一点点愿意商量的，或者是略带思索的踌躇口吻。

我被吓住了。

我从来都是生活在社会的主流里的，我从来都是在这种主流的推动下顺势畅游的正面形象——一个合格的社会产品。因而，这是我第一次站到了主流的对立面，惊心动魄地领略到了社会习惯和大众势力铺天盖地的力量，那种扫荡一切的、把个体碎成齏粉的力量。

我紧张地关注着戈登医生的案情，媒体很对得起大众，地处千里之外的《纽约时报》照样一步不拉地跟踪报道，我从报道上知道，这件事竟是爱米泄露出去的，她在学校课程里学到埃及，学到木乃伊，就把这个家庭的秘密告诉了她班上最要好的朋友，事情当然就传出去了。

差不多拖了半年，这个案子的结果才出来。因为无论是测试戈登医生，还是爱米，过程都非常繁琐，美国专家测试之后，拿不出心理变态的证据，又从欧洲再请心理专家来测试，欧洲的专家们同样拿不出这样的证据。所有认识戈登医生的人，几乎无一例外都给了戈登医生正面的评价，还有他非常出色的医疗水平。他的医院拿出了他在妻子过世后所有的手术记录，每个细节都被检查，找不出一丝瑕疵，最后，法院只好判他无罪。爱米也经过多次测试，被证明是一个心态正常孩子，而且比同年龄的孩子更有丰富的想像力和同情心。尽管这样，法院还是认为“鉴于这件有悖于社会常态和卫生要求的反常事件”，戈登医生“不具备独立抚养儿童的令人信

服的健康心理习惯”，让社会福利组织领走了爱米。

那么，戈登医生将是完全孤独的一个人了，在那座美丽的房子里，失去了妻子和女儿的他将怎么生活下去呢？凯西还留在那里照料他吗？这些念头重重地压在我的心上，我觉得是该去看看他的时候了。由于我在丈夫面前找不到出门的借口，拖了有半年时间。终于，我在公司得到一个出差的机会，尽管离着戈登医生的那个城市不近，但对我，这就够好的了。我在出差地下了飞机，连城都不进，立刻在机场租了车一直往戈登医生所在城市开过去，三个小时后，那个美丽的湖遥遥在望了。我紧张得手心全是汗——我离开这栋房子七年了，戈登医生此时成什么样子了呢？

## 九

房子还在，洁白的，白鹤般的，向着那明净的湖面展翅振飞的样子。门外居然有车，而且还不止一辆，我疑惑着，害怕着，不知道房子里等着我的是什么。还没有走到门口就听见里面有乒乒乓乓的敲击声，我紧走几步赶到门口，门大开着，房子里空空如也！有几个工人在里面整理窗子和地板。我吃了一惊，问：这里的主人呢？搬走了吗？！一个年纪很轻的工人抬眼看看我，反问道：你以为呢？这样空荡荡的房子是该住着人的？我不理他的调侃，问道：主人搬到哪里去了？那个年轻的工人，就着手里的工具往上指了指。

三楼上？

他摇摇头：还要高，非常高的地方。

你的意思是……

天堂！

请你说清楚……

还要再怎么清楚，我说了天堂。

这时，一个老成些的工人说话了：杰米，不要总开玩笑，你看不出这位年轻女士是认真的。这么跟你说吧——他转向我——如果你要找的是这家房主，那个过于著名的医生，他一个月前死了，现在这房子归市政府，三个月以后你再来，这里就是个美丽的图书馆了。

我不再说话，僵直着身体走了出来，走到那棵大枫树下，那两张木头的椅子还在，我在其中的一张——戈登医生在七年前的那个夜晚坐过的——椅子上缓缓坐了下来。

也许，这样更好，我在心里对戈登医生说，这样更好！

可是他是怎么死的，葬在哪里了？

工人们并不知道这些，我想到了凯西，我在这个城市的电话簿上查到了她的号码，打了过去，电话铃在响，却没有人接，我急了，在心里发疯般地祈祷着：上帝，上帝，让凯西来接这个电话吧，我求您了，就求您老人家这一次，您让我做什么都成！我不能找不到她，她是这个世界上惟一可以和我谈谈戈登医生的人了。终于，一个沙哑而愤怒的声音传来：谁？那种拒绝人的口吻正是凯西。我赶紧向她解释我是谁，为什么找她——把话说得又快又急，生怕她在半途把电话挂上。我恳求她同意见一见我，我是从千里之外赶来的，为了戈登医生，我要给他的坟上献一束花。听我说完，她同意我马上去见她。

在市区一条偏僻的街道上，我找到凯西住的公寓，按了门铃，出来开门的正是凯西，她狐疑地站在几步外对我张望，并没有马上请我进去。尽管我事先已经在电话里告诉她我是谁，她还是认不出我了。我已经不是七年前那个扎着马尾巴辫子、成天穿着T恤衫和短裤的小妮子了，我穿着高跟鞋、丝袜、薄呢套装，纹过眉，涂着口红，头发用摩丝固定成优美的形状——纽约第五大道上出来的正宗产品——站在她面前，我完全是个成熟的女人了。而凯西却老了，成了一个老太太，她高大的身躯内，仿佛经历过一种轰然倒塌的过程，使她身上所有的部件都呈下垂的趋势。凯西用嘶哑而平板的声音说：小妮子，真的是你吗？你倒是个有良心的人，肯为戈登医生来一趟，我替戈登医生谢谢你。

她的话让我的心抽搐了一下，仅仅因为她提到了戈登医生这几个字。我热泪盈眶地上前去，拥抱了一下凯西，像见到亲人一样。凯西默默地拍拍我的肩，抓着我的手领我坐到她客厅里惟一的一张沙发上。窗帘是拉上的，客厅里很暗，没几件家具，惨淡陈旧。凯西的面容更暗，她坐在我对面一张硬木椅子上，硕大的身体裹在一件土黄色的布连衣裙里，如果没有这条裙子的约束，她的身体或许会像一堆散沙般泄下来。

凯西呆了会儿，慢慢地告诉我，她一直陪伴着戈登，戈登医生被放回来之后，极少再出门，医院是完全不去了。他常常坐在湖边的椅子上，长时间地坐在那里，不动，也不说话。叫他吃饭了，他就回来，不叫他吃饭，他就一直坐在那里，柔顺得像个孩子。我忍不住问，他还像过去一样对人微

笑吗？很温和地说话吗？凯西盯住我：你以为他会像什么样？你应该知道，戈登医生不会有别的样子，尽管人们对不起他，我也没有见他骂过一句人。他只是变得无力，非常无力，好像身上的精力全丢光了。有时要我从椅子上把他扶起来。即使这样，他还是支撑着做完一件事，他在湖滨的陵园买下一处墓地，让人做成两个相连的墓穴，那是给他自己和他的妻子准备的。做好以后，他要求把他的妻子移葬到那里，但他们一直没有答应，他们还是不肯把他妻子埋葬的地方告诉他。无论他做什么，他们都不放心他，还防着他会做出什么事来。在他们心里还是觉得他有罪……有一天戈登医生忍不住问我：凯西，我至今不能明白，为什么大家都会觉得我这样做是有罪的，我爱她，我只是爱她，她是我的妻子啊，我要保护她，就这么简单，怎么会弄成这么复杂了呢，连爱米都被带走了……

凯西说到这里，突然没了声音，嘴唇由翕动变成激烈的哆嗦，跟着，眼泪纷纷扬扬地从她的眼眶中滚落下来。看到她的眼泪，我控制不住地尖锐地抽泣了一声，几乎闭过气去，我摸索着去抓她的手：凯西，凯西，我喊道，哦，凯西……我哽咽得发不出声来。凯西摸上来抱住我，我们两个舍命般地嚎啕痛哭起来。一个世界都站在戈登医生的对立面，只剩下凯西和我了，只有我们两个懂得戈登医生的所作所为，懂得戈登医生纯洁灵魂所遭受的玷污和他柔软心肠承受的委屈，他的耻辱，他的不幸注定只能由我们两个能懂得他的人来承担，这个分量太重了，我们只有痛彻心肺，抱头相哭，别无它途。

戈登医生，我来晚了，永远也见不到你了！你让我平静，平静地接受命运里的一切，可我怎么平静得了呢？你的这份命运，这份遭遇让我怎么平静得了呢？！

我们直哭得力竭声嘶，手脚冰冷，才慢慢地分开，重新在椅子上坐下，凯西继续流着泪，缓缓地告诉我，戈登医生不是自杀，是自然死亡，验尸的结果是心脏麻痹。事先什么预兆都没有，一切都和往常一样，他吃晚饭，他上床，第二天早上凯西发现他已经去了，悄然无声地……

凯西还告诉我，直到现在，戈登医生还只是一人独自葬在那个属于他们夫妻两人的坟墓里。甚至在他死后，他们还是没有把他的妻子还给他，因为没有人来替他说话，戈登医生在美国没有任何亲属，只在新西兰还有一个姐姐，年纪很大了，已经不能出门，所以事情到现在还搁着。凯西说：我去求过他们，我说，看在上帝的份儿上，发发慈悲，把他的妻子还给他，他们那么好的一对夫妻是天生要在一起的，活着死了都是要在一起的，不要他们葬在一起天理不容！人和上帝作对是要受惩罚的！他们把我当成疯子一样赶了出来。他们说戈登医生是一个案子，我没有权利问这件事，有什么话叫律师来说。可是我到哪去找律师，他们根本不肯见我，骂我是个找麻烦的老家伙……我活了这么大，也活够了，这个世界让我寒心！

我的内心一点一点地冷却下来，冷得像一块冰凉的石头。我明白了，眼泪帮不了戈登医生的忙。凯西和我面对的是一架机器，没有血肉，没有感情的机器，我得用符合这架机器的规则去操作它，控制它。我的理性开始清晰地工作起来：是

了，我是个中国人，我可以到中国去找到戈登医生妻子的家属，让他们以直系亲属的身份出面，给当局压力，把戈登医生妻子的遗体要回来，葬在一起，这是他们无法拒绝的。

我求凯西能尽早带我去看看戈登医生的墓地，凯西听了，话都不说，立刻颤巍巍地站起来，带我往外走。

这个城市的陵园也坐落在湖滨，地处城市的边缘，整个陵园用黑铁的栏杆围着，里面绿草茵茵，树木婆娑、远处高速公路上稠密的车流声隆隆地传来了，做成了它的背景，愈显得这个墓地安静得出奇。在初夏的天气里，绿地上的树都已经长茂盛了，亭亭地遮蔽着草坪上错错落落地立着的大小墓碑。凯西领我走到靠近湖边的一个突起的坡地上，我看见坡地朝湖的一边被削出一个立面，立面上用磨光的石板砌出一道墙，其中有两片相连的石板四角是用螺丝固定着的，想来便是可以打开并置入棺木的门扉。在这面光滑石墙的齐眼高处嵌着一块突出的不锈钢板，上面刻着：

husband

wife

Robert Gordon

LiQin Gordon

1939—1996

1956—1986

This world was not our home. We were just passing through

(中译是：)

丈夫

妻子

罗伯特·戈登

丽·秦·戈登

1939—1996

1956—1986

这个世界不是我们的家园，我们仅是携手路过

我把带来的一束白玫瑰插到一个杯状的容器里。凯西闭着眼睛垂手而立，嘴唇翕动着在默念着什么，我则默默地抚摸着背后掩埋着戈登医生的石壁，想到其中空着的一眼墓穴，眼泪干了又湿，湿了又干。突然凯西向我走拢过来，她碰碰我的胳膊，示意我看远处。远处是开阔的水和天，这一整天天都是阴着的，但这时西边的云层裂开了一条缝隙，阳光从那道缝隙里洒了下来，形成一道光柱横过天空，投在湖面上，辉映成一片奇妙的光点，极为绚丽，非亲眼所见，不能相信。

那是他，那是他！他知道你来了，他知道，他喜欢！

凯西的话对我字字分明，却不像是用耳膜听来的，而是电流般地通过全身感到的。

毫无来由地，一股欢娱瞬时溢满了我的心头，几秒钟前还贯注了全身的难过和郁闷一眨眼全没了。凯西看着我，她那双一直黯淡无神的眼睛亮了起来。我不知道在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变化，只是突然觉出了说不出的轻松，好像一副千斤重的担子被卸下了。天，地，墓园，青草，在那一刻仿佛沐浴在纯净的光华里，美得叫人心醉。我回过头来再看戈登医生的墓和他的墓碑，一下子就完全明白了墓碑上的这句话。他这个善良的人写下的这句话，其中没有诅咒，没有抱怨，没有任何黑色的情绪，只不过简单地表达了一个真相：像他们这样纯度的爱，真的是“此曲只应天上有”，在我们这个地球的人类中是太罕见太稀奇了，以至惊吓住了我们只拥有脆弱视网膜和狭隘理解力的人群，而这样的人群不配拥有也不能

理解这样的夫妻和这样的爱。对于这个世界而言，他们的确是携手路过而已。现在，只剩下最后一件事了，把戈登医生的妻子迁回来，然后他们将携手同归来处——这个发生在现代社会的古典神话就该结束了。

我完全平静了，我已经看出了这件事命定的归宿。我想到了多年前的那个晚上，戈登医生最后对我说的那句话：谢谢你的美好。连这句话，现在看来都是预言。眼下是戈登医生用得着我的地方了，他甚至已经预先谢过我了。

我挽住了凯西的胳膊，非常镇静地对她说，凯西，这件事就交给我去办吧，我会有办法的。

我知道，你一来我就知道，你不是白来的，是戈登医生招你来的……

我握住了凯西的手，握住这个和我息息相通的人的手，感动得不再说话。

有风吹过了，是轻轻的，带着树叶沙沙细语，像一个耳语，像一道倾诉。天上的光柱不知什么时候消失了……戈登医生不在了，但是，站在他的墓前，他是那样前所未有的地充满了我。他跟我说过的，不要生活在表面。是的，我们不只是不要生活在表面，我们甚至可以不只生活在这一世，而生活到永恒中去，这不是不可能的。

## 【后 记】

这是一篇习作，试着描写一个“情圣”。美国有过这样的事：一个医生藏匿了他所爱女人的尸体，至死他都抱着。这样一种强烈的、全然的爱，发生在我们人世间究竟意味着什么？这当然很反常，可是“常”与“反常”哪个更接近生命的真相？对我们人群而言，我们太倚重习惯和舆论，以为自己属于多数就一定占了理，对反常“只管踩过去，走开，多么容易”。这种时候，我们会不会和某些重要的东西，某扇打开的门失之交臂呢？

在我们这个时代，人都太能“想得开”，而这种想得开偏又不是代表了摆脱执著的高层次觉悟，而只因无力相信什么才去抓看得见的现实，依赖物质形态上的可靠来立足人生。生命的蕴藉和诗情、无恨和深刻就此被物的繁荣隔断。这种物质主义活法的得失，靠人们自己去悉心体会。小说作者的义务是描写事实——属于小说的事实，然后让饱满生动的事实说话。可是，把人与事写活、写真是写小说的最难处，这正是作者需要继续学习的。

## 【小说家说】

### 致 作 者

黄 原

读你的这篇小说，感受到一种久违的充实。充实是个常识性概念，完全谈不上高深，甚至还有点老生常谈，无非是言之有物、真情实感一类为某些“新锐”作家与批评家不屑的说辞。认同文学常识有时恰如带着镣铐跳舞，远不如天马行空、凌空蹈虚来得容易，尤其是在文学空心化被消解意义、消解内容的口号包装成为时尚的今天，避实就虚故作高深的花活儿往往能更轻易地获得掌声与喝彩。媒体的竞相媚俗、作家的趋名逐利，已悄悄溶蚀了小说的诗意品格，没有浪漫，没有想像力，没有激情，越来越多的被称为小说的东西其实只是酒吧调情指南和商场黑厚学教材，欲望之外一片空白。在这种时候读了您的《戈登医生》，忽然有一种重回古典的感觉，而小说通过一个看起来浪漫哀婉的爱情故事，透视出美国社会强大的世俗偏见对活生生的人性的扼杀，更使它的思想含量得到充分的扩展。